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对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比例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北斗星通调整对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比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3年5月26日、2023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在2023年12月31日前，公司为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额度的56.5%即19,7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2023年5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8月，公司已为其提供了4,520.00万元额度的担保，经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担保额度尚余15,2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北斗智联部分股权的相关事项。根据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反担

保协议》等协议，股权转让后，公司通过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18.21%股权，且公司副总经理徐林浩现任北斗智联法人、董事长，北斗智联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关联参股子公司。

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后的 18.21%比例为其银行授信提供后续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4,846.114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徐林浩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81 号 2 幢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包括：导航影音娱乐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网联系统及部件、HUD 系统及部件、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2125%股权 <sup>1</sup> 。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314.58	210,233.85	
负债总额	114,045.38	127,534.16	
净资产	91,269.20	82,699.6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968.55	125,694.06	
净利润	-6,575.89	-8,847.07	

注 1：公司已与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尚未完成，此处按交易前比例列示。

经核查，以上被担保单位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斗智联以自身经营的融资业务需求为依据，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四、其他说明**

股权转让后的北斗智联第一大股东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北斗智联申请的银行融资提供 81.79%提供担保，公司按股权出让后的 18.21%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2.5 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对北斗智联银行授信担保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对外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对授信情况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的运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相关人员会及时分析和跟踪授信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对公司授信情况及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2,900.00 万元，占 2022 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1%。本次担保比例调整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累计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2,561.70 万元，占 2022 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2%；累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26,323.07 万元，占 2022 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6.0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对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银行融资担保比例调整为18.21%，即4,916.7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3%。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为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银行融资担保比例调整为18.21%，即4,916.7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3%。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反担保协议》等协议，调整为北斗智联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比例，按照股权出让后持有北斗智联18.21%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比例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股权出让后的18.21%比例为北斗智联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事项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调整对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比例的事项。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斗星通调整对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比例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北斗星通本次调整对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比例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对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比例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国军

\_\_\_\_\_

王希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